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嘉翔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，拟发行股票数量13,400,000股，每股价格人民币3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0,200,0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年6月2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1680号）《关于对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0,200,000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浦支行，账号为1202090229800077134。

2021年7月2日，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“勤信验字【2021】第003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1年8月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。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3,400,000股，可转让日为2021年8月5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议案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1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股票发行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类型	余额
2021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	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浦 支行	1202090229800077134	募集资金专户	71,330.93
合计				71,330.93

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

为存放募集资金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1202090229800077134，并于2021年6月16日，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嘉翔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嘉翔股份本期期初募集资金总额为386,669.89元，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,700.0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71,330.93元。

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386,669.89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663.64
减：手续费等	502.6
询证函费用冲正	-2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	387,030.93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15,700.00
：项目建设—购买设备	315,700.00
五、本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71,330.93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业务合同、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。

七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正文完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